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代表本人/吾等)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為本人/吾等按下文指示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07條)		

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之投票被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出席相同之股東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親身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